

湘潭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

总 则

为做好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湘大教发[2017]7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原则，通过个人申请与择优遴选，使其在人才培养中发挥导向与激励作用。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符合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研究生和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各系负责人、毕业班班主任、导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指标分配、资格审查、评定推荐等工作。

第一章 基本要求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二、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预计当前学年能符合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二章 推荐类型及条件

学院按照学校分配至学院指标的办法，具体确定本学院推免生指标的分配。学院推免生指标分为综合评定指标和三教授联名推荐指标。教授推荐指标占用学院的分配指标，一般不超过学院总指标的30%，根据当年申请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如果当年教授推荐指标未用完，则转为综合评定指标。

第一条 三教授联名推荐

一、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

二、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50%，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教授亲自撰写推荐材料亲笔签名推荐。

三、教授联名推荐的程序为：

1. 学生申报。申请学生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教授推荐材料。
2. 申报材料院内初步公示。学院将申报学生的申报材料在学院进行初步公示。
3. 申报答辩。学生申报材料经初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

申报学生须到场答辩。全体推荐教授须到场说明推荐意见，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是否同意推荐。

4. 学院审定。对于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推荐的学生，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审定，确定推荐名额及推荐学生。

5. 院内正式公示。经学院审定同意推荐的学生，学院将其申报材料在学院进行正式公示。

6. 报送学校。学生申报材料经正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审定。

四、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的推荐名额占用各专业的推免指标，最多可占学院总指标的 30%，各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指标不超过本专业总指标的 30%。未通过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及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其推免指标由学校收回，其推荐人三年内不得再向学校推荐其他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五、每位教授每年度推荐毕业生人数不得超过 2 名。教授推荐学生应当着重对拟推荐学生的学术专长、培养潜质进行考察。教授与拟推荐学生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影响推免工作公正因素的，应当回避，否则学院将取消被推荐学生的推免资格。教授在推免工作中如有隐瞒应当回避等影响推免公正的重大事项或帮助、纵容拟推荐学生进行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者，学院将永久停止其推荐学生的资格。

第二条 综合评定指标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外语类学生还需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学生所学专业前 20%以内，专业报名人数不足的可以适当顺延。
4.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结合具体情况，将学院总指标分配到各专业。
5. 各专业推免生指标按照推免生综合成绩高低顺序，从高到低分配。
6. 如有的专业分配的推免指标有剩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后调整到其他专业。
7. 如有候补推荐名额，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

二、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该生前三年平均成绩*95%+综合加分*5%

（该生前三年平均成绩为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综合加分包括创新能力与学科竞赛、学术论文、评优评奖、文体特长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

1. 学术论文

学生以“湘潭大学外国语学院”为唯一署名单位，独立、以第一作者或第二、第三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学院教师）的身份发表语言学、文学、文化、翻译等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给予加分。同一论文被不同级别的期刊收录只以最高等级记入。若为多人合作论文，根据参与人数和作者顺序对

应分值比加分（具体比例见“学术论文加分分值分配比例表”）。

1.1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级别	SCI、SSCI	EI、CSSCI、CSCD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省级学术期刊
分值	50	30	20	5

1.2 学术论文加分分值比例表：

参与人数	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人	100%	/	/
2人	70%	50%	/
3人	50%	30%	20%

2. 学科竞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25	20	15
省部级	15	12	10	8
校级	10	5	/	/

注：

(1) 学科竞赛的认定原则上以《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湘潭大学学科竞赛分类表》为准；

(2) 同一赛事同一年度只取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同一比赛，既有团体奖项又有个人奖项，取所获奖项加分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3) 此表为A类赛事加分标准，B类、C类赛事加分标准分别为相应A类赛事加分的50%、30%。

(4) 若为集体奖项，参赛人员加分比值如下：

参赛人员	加分比值
2人	80%
3人	70%
4人	60%

3.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3.1 计分标准：国家级30分，省级10分，校级5分

3.2 计分分值比例

	项目主持人	项目参与人
1人	100%	/
2人	90%	50%
3人	80%	30%
4人	70%	30%
5人	60%	30%

注：要求中期检查合格

4. 评优类

国家级	20	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省部级	10	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队员、优秀调研报告
校级	5	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

注：同一类别奖项不重复累加。

5. 文体类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	8	5	2
省部级	5	2	/	/

注：

(1) 学生需代表湘潭大学参加比赛。

(2) 个人比赛按标准的 100% 计算；团体比赛主力队员按标准分的 80% 计算，其他人员按标准的 30% 计算。

(3) 同一赛事同一年度只取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同一比赛，既有团体奖项又有个人奖项，取所获奖项加分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6. 其他加分项由院学术委员会、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第三章 学院遴选程序

一、学院组织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自愿报名。

二、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对申请单列指标直推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按要求收集、整理、报送相关材料至学校。

三、根据学校公布下拨至学院的推免生指标数，按照学校分配原则、各专业毕业生人数等情况将推免生名额合理分配至各本科专业。

四、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各专业推免指标情况，组织开展院内推荐。

五、学院公示拟推荐名单。

六、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其他

一、通过审核备案的推免生，必须于每年 9 月底至 10 月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二、受推荐对象在推荐工作结束后至本科毕业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

2. 不能按期毕业并获得学位；

3. 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学校支持学生参与校际交流项目，由学校按协议派出交流的学生，交流期间所修课程与其培养方案应修内容相近且预计能按期毕业者，其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只按在校学期进行计算。

四、学生在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前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院不再提供出国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的推荐和审查等相关服务。审核后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而故意放弃资格的学生，学院将计入该生诚信档案。

五、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外国语学院
2019年7月8日